

兴国县财政局

兴财购字〔2018〕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赣州市欣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兴国县潋江大道 111 号

本机关对你公司代理的兴国县教育局电子白板一体机项目（项目编号：GZXR2017-XG-G015）采购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违法事实

1.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施工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分值设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

上述评分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2. 未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如下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